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60號

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瑞峯

具保人 鄧明坤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過失致死案件，聲請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（113年度執聲沒字第1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鄧明坤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拾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林瑞峯（下稱受刑人）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具保人鄧明坤繳納保證金後，將受刑人釋放。茲因受刑人逃匿，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沒入具保人繳納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等語。

二、按受死刑、徒刑或拘役之諭知，而未經羈押者，檢察官於執行時，應傳喚之；傳喚不到者，應行拘提；又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又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又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受刑人因犯過失致死案件，前經檢察官指定保證金10萬元，由具保人鄧明坤繳納現金後將受刑人釋放。又受刑人所

犯之罪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8月，上訴後經上訴駁回確定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足憑。嗣聲請人傳喚受刑人於民國112年12月5日上午10時40分到案執行，並通知具保人通知或帶同受刑人到案執行，因受刑人未遵期到案執行，經聲請人拘提，然拘提受刑人無著等情，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送達證書、拘票及報告書等在卷可憑。而受刑人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押，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1份存卷可參，足認受刑人已經逃匿。揆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世顏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呂 彧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